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配网改造施工劳务分包框架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ZB2024031236)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配网改造施工劳务分包框架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ZB2024031236)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8日17时。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第一	中景云建设有限公司	6,112.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如在本框架服务合同项下遇有未执行完毕的具体合同,应继续履行具体合同。	按招标人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	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11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如在本框架服务合同项下遇有未执行完毕的具体合同,应继续履行具体合同。	按招标人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	建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如在本框架服务合同项下遇有未执行完毕的具体合同,应继续履行具体合同。	按招标人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与本次招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nmzbctd@163.com；异议受理电话：0471-3281286。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进行



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4 年 9 月 13 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腾

联系方式：0471-622012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塔寺东街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腾达

联系方式：0471-3281286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1 号众生大厦 17 层